



##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 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

黄政办〔2022〕34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黄山区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》已经2022年11月26日区政府第2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5日



# 黄山区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管理水平，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，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国知发服字〔2021〕10号）、《中共黄山市委办公室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政策>的通知》（黄办〔2021〕12号）、《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>的通知》（黄政办〔2022〕2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知识产权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资助和奖励对象：本区登记注册、纳税，且申请项目在本区范围内组织实施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主体；户籍、身份证或居住证在本区的自然人等。

**第三条**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的统一受理、审查和资金兑现工作。

## 第二章 资助和奖励的范围和标准



**第四条** 专利的资助和奖励的范围和标准：

1.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并运用，且一次性缴满 5 年年费的，每件奖励 2 万元；专利权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累计达到 10 件、20 件、30 件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、5 万、8 万。

2. 依法通过 PCT 申请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，每件资助 2 万元，同一发明专利最多资助 2 个国家的授权。

3. 新认定的高价值发明专利，每件一次性奖励 0.5 万元；维持运用达 12 年、15 年、18 年的高价值发明专利，每件分别奖励 0.5 万元，1 万元，1.5 万元。

4.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7.5 万元、5 万元；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；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奖励 4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国家和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、2.5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培育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0.5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、课题研究项目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首次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（GB/T 29490—2013）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，一次性补助 2



万元。

5.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专利权、商标权质押贷款。对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 500 万元以下（含 500 万元）部分，给予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25%的贷款贴息；对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并进行专利权评估的企业，给予 50%的专利权评估费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1.5 万元；对企业以商标权质押贷款 300 万元以上（含 300 万元），每笔奖励 2 万元。

6. 对胜诉的专利权人维权诉讼费，按 20%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资助，国内维权不超过 1 万元，涉外维权不超过 5 万元。

### **第五条** 商标及地理标志的资助和奖励的范围和标准：

1. 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、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、2.5 万元；对申请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成功的，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。

2. 对新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、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牵头企业或组织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；新注册成功的集体商标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新认定的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基地、安徽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，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。

## **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资金来源**



**第六条** 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知识产权资助或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，自愿申报知识产权资助或奖励的，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提出申请，并根据所申报的知识产权资助或奖励类型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
**第七条**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经审核符合知识产权资助或奖励申报条件的，应当将拟给予资助或奖励的项目，在区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10日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。

**第八条** 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批准文件，统一拨付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资金，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兑现资助或奖励。

### 第四章 监督管理

**第九条** 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资金纳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，专款专用，接受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十条** 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法追回资助和奖励资金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，在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资金的申报、审核、兑现过程中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依规



追究责任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，并公开发布。我区已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存在交叉或不一致的，按本政策执行，同一企业同一事项按“从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原则给予奖补。当年发生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，或涉及偷税、欠税等违法行为受到查处的，取消年度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资金申报资格。本办法包含《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〉的通知》（黄政办〔2022〕22号）文件中，区县筹措兑现50%的政策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黄山区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》（黄政办〔2020〕23号）同时废止。